

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25〕80号

关于印发《〈南开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〉中有关经费报销管理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、各部门，附属医院：

《〈南开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〉中有关经费报销管理的补充规定》业经 2025 年 5 月 7 日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开大学

2025 年 5 月 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《南开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》中 有关经费报销管理的补充规定

为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5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南开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，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发展，针对已出台的《南开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南发字〔2024〕136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横向科研经费应按照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执行。合同无明确约定的，可在合理金额内用于支出与科研业务活动相关的汽油费、过路过桥费等，但不可以支出具有充值性质的汽油费、车辆年检费和车辆保养费等。

其中，开展科研业务活动自驾车出差的，发生的汽油费和过路过桥费等按一事一报的原则凭票据实报销。项目组成员在常驻地发生的汽油费、过路过桥费、停车费可凭票据实报销，单次加油费用原则上不超过700元，新能源汽车单次充电费用原则上不超过150元。同一项目负责人名下所有项目每年汽油费支出超过

4万元的、新能源汽车电费支出超过2万元的，报销时需要经单位财务负责人审批。车辆维修费原则上不得报销，确因科研活动产生的车辆维修费，报销时需要经单位财务负责人审批。

合同无明确规定且已完成学校结题手续的横向项目结余经费中，科研活动接待费原则上不超过结余经费总额的20%，其他与科研活动相关的费用及人员费不设置额度比例控制。

特殊事项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学院审核通过，报各自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研管理部门、财务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。